

# 教育部办公厅

教研厅函〔2017〕4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及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按照中央巡视办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有关部属高校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EMBA）及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单证，下同）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查自纠主要内容

（一）学校开展EMBA教育以来的有关情况：

- 对历年录取的EMBA学员的前置学历进行一次普查，是否存在前置学历造假、前置学历不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等问题；
- 历年EMBA教育学费标准制订及学费收取、分配、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
- EMBA培养和学位授予过程管理，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等问题；
- 在招生和培养过程中，是否存在与中介合作等向第三方

---

进行利益输送问题。

(二) 2012 年以来, 学校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关情况:

1. 历年录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前置学历的审查办法是否完备, 录取学员中是否存在前置学历造假、前置学历不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等问题;

2. 历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制订及学费收取、分配、使用, 是否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

3.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过程管理,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等问题;

4. 在招生和培养过程中, 是否存在与中介合作等向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问题。

## 二、自查自纠工作要求

(一) 自查自纠工作要认真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着眼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端正办学指导思想, 坚决纠正办学中的逐利倾向, 切实履行好人才培养的职责使命, 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 各校立即成立专门的自查自纠工作组, 由学校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纪委和人事处、财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三) 采取查阅招生教学档案、调取财务凭证、与教师学员和管理人员谈话等方式, 对学校 EMBA 及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

---

育进行认真细致的自查自纠。

（四）对发现的问题，要明确具体人、具体事，对直接责任人和应负领导责任的人员进行追责并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同时，查找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立行立改。

（五）学校党委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以严肃认真、高度负责的态度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做到实事求是、不得隐瞒。

（六）学校须于8月20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并撰写自查自纠报告（提纲见附件）。

（七）我部将根据各校自查自纠情况，随机抽取部分学校进行入校调查。凡漏报、瞒报，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将追究学校主要领导责任。

请于8月20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寄送至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5号，邮编100816，联系电话：010-66097896），同时将电子版和加盖校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liushuai@moe.edu.cn](mailto:liushuai@moe.edu.cn)。

附件：EMBA及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自查自纠报告（提纲）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7月28日

---

附件

## EMBA 及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自查自纠报告 ( 提纲 )

### 一、EMBA 教育情况

1. 招生录取情况。

【包括历年录取的学员数量，对前置学历的审查办法、审查结果等】

2. 财务收支情况。

【包括历年学费标准制订及学费收取、分配、使用等情况】

3. 培养管理和学位授予情况。

【包括培养过程管理、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等情况】

4. 是否存在与中介合作等向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问题。

【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过程中，是否存在与中介合作等向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问题】

5. 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

【根据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结果】

6. 整改措施。

【根据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

## 二、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情况

1. 招生录取情况。

【包括历年录取的学员数量，对前置学历的审查办法等】

2. 财务收支情况。

【包括历年学费标准制订及学费收取、分配、使用等情况】

3. 培养管理和学位授予情况。

【包括培养过程管理、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等情况】

4. 是否存在与中介合作等向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问题。

【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过程中，是否存在与中介合作等向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问题】

5. 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

【根据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结果】

6. 整改措施。

【根据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附表：1. EMBA 教育基本情况表

2. 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基本情况表